

抄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美君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傳真：03-3318446
電子信箱：spc01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100238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（含進修活動）之時數規定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、「桃園縣特殊教育白皮書」之「落實永續的專業發展目標」及「100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」之「人力培育評鑑項目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縣推動特殊教育相關人員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，以提升教育服務品質，相關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（含進修活動）之時數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校長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至少3小時。
 - （二）輔導主任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至少6小時。
 - （三）特殊教育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至少18小時。
 - （四）普通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至少3小時。
 - （五）教師助理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至少18小時。
- 三、請各校務必轉知並鼓勵校內行政人員、特殊教育教師、普通教師及教師助理員等人員，每年積極參加縣內外及各校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（含進修活動），以增進自我專業知能，進而提升服務特殊教育學生之成效。
- 四、前開人員每年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（含進修活動）之時數，已納入本縣「特殊教育評鑑」及「特殊教育行政視導」之重點考核項目，相關考核結果得列為本局補助學校特殊教育相關經費之參考依據。

五、本案「桃園縣特殊教育白皮書」業已於100年1月14日在「桃園縣99學年度第2次教育發展會議」會場中發送各校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
副本：

電子交換：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園國際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新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縣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縣八德市大勇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大園鄉果林國民小學、桃園縣龜山鄉山頂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八德市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八德市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八德市大成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八德市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八德市茄苳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八德市瑞豐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八德市廣興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八德市霄裡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大園鄉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大園鄉五權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大園鄉內海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大園鄉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大園鄉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大園鄉竹圍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大園鄉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大園鄉埔心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大園鄉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大園鄉溪海國民小學、桃園縣大園鄉潮音國民小學、

